

#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商副主任委員文麟代）

紀錄：莊佳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108 次會議紀錄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 報告案

案由 台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163、164、165、166、167 地號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

### 一、業務單位說明

配合環境部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台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163、164、165、166、167 地號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影響 120 公尺以下者（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高度為 84.9 公尺）），申請變更審查結論)」案，依法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

本案開發單位(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檢具「台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163、164、165、166、167 地號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並經都發局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轉送案件至本局，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9 日繳交環評審查費在案。

本案擬依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本會）107 年 9 月 14 日第 55 次會議及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92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確認後，批次提送本會。

二、決議：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二) 本案審查結論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 1、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 2、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重新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3、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 審查案

### 案由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齡恩路興建納骨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業務單位說明

(一) 113 年 8 月 1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 本基地位屬地質敏感區，請加強開發行為之安全評估及穩定分析，並提出因應措施；另請評估增加環境監測計畫地質穩定監測頻率。
  - (2) 請再評估滯洪池、集排水系統之整體設計及排放之完整性。
  - (3) 請評估施工階段裝設攝影監視系統、用水及用電照明設備，增加工地安全及便利性。
  - (4) 請補充說明當地因習俗或特殊時節產生的污染及數量，及對環境的影響及加強因應處理方式。
  - (5) 請說明開發行為設備設施對景觀及生物之衝擊及因應措施，並加強綠美化設計。
  -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5.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6.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

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7.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提出補正資料展延，經本局 113 年 11 月 6 日同意展延至 114 年 1 月 14 日，後續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轉至本局，本局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下列修正意見：

#### **陳委員永仁**

P.5-14，二、垃圾收集方式，請增加：「祭祀後剩餘食品應妥善收集處理。」

#### **孫委員振義**

- 1、開發範圍位屬於水庫集水區，請遵循承諾，避免施工期間、營運期間因開發行為衍生污染集水區水質之情形。
- 2、請參酌當地泰雅族原住民居民之祭祀風俗，確認是否已規劃相對應之祭祀活動空間。

####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係位於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前已提供意見在案，惟環說書「8.1.3 水文水質」章節提及「於清明前後兩週及感恩祭當日，提供環保流動廁所供祭祀民眾使用，並委託合格清除業者清運至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乙節，請補充說明除上開時間以外，是如何處理相關廢污水？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1、本案請依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2、梨山水資源中心無收受水肥之服務；有關污水處理請依上開規定自行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辦理。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1、依本會 113 年 8 月 26 日提送書面審查意見「查本案納骨牆計畫開發範圍含梨山段 561、563、568 地號等 3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地上物現況有果樹及農舍)，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

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事宜。」

- 2、本案請依前項審查意見，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擬訂用地計畫後，向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申請並提經該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無)意見，再報請臺中市政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辦理撥用事宜。

(三)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四) 茲初擬本案建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綜合結論如下，併 113 年 8 月 1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提委員會討論：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臺中市區域計畫」、「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楓林雅築賓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計畫」、「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松茂部落遷建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案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環境部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植物生態、陸域動物生態及水域生態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基地內有一棵符合「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珍貴樹木(柳杉)，基地邊緣有一棵未達前述條例所規範標準之柳杉，另基地內外有「2017 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之極危等級 1 種(三角楓)、瀕危等級 2 種(阿里山十大功勞及流蘇樹)、易危等級 3 種(臺灣肖楠、臺灣粗榧及日本山茶)及接近受脅等級 4 種(紅檜、臺灣扁柏、阿里山櫻花及六月雪)，其中臺灣肖楠與臺灣粗榧自生於森林中，其餘皆為人工栽植。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1 種(臺灣黑眉錦蛇)。
  - (3) 鳥類：調查結果發現，鳥類紀錄有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8 種(藍腹鵲、東方蜂鷹、大冠鷲、林鵰、黃嘴角鴉、領角鴉、褐林鴉及棕噪眉)，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9 種(臺灣山鷓鴣、煤山雀、青背山雀、冠羽畫眉、白耳畫眉、黃胸數眉、黃腹琉璃、白尾鴿及鉛色水鶇)。
  - (4)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
  - (5) 綜上，本計畫已進行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影響推估，並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降低影響程度，經評估後對本案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已針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降低對環境影響，經評估後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開發基地土地均屬國有地，無涉及土地徵收，經評估對當地眾多之遷移、權益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另開發基地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然本案開發後可提供原住民更完善及符合其風俗之殯葬設施，經評估對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案為納骨牆興建計畫，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本計畫研擬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和平區，各環境因子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本計畫屬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開發單位簡報。

## 三、討論情形

(一) 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二)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臺中市區域計畫」、「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楓林雅築賓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計畫」、「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松茂部落遷建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2) 本案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3) 本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環境部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植物生態、陸域動

物生態及水域生態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基地內有一棵符合「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珍貴樹木（柳杉），基地邊緣有一棵未達前述條例所規範標準之柳杉，另基地內外有「2017 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之極危等級 1 種（三角楓）、瀕危等級 2 種（阿里山十大功勞及流蘇樹）、易危等級 3 種（臺灣肖楠、臺灣粗榧及日本山茶）及接近受脅等級 4 種（紅檜、臺灣扁柏、阿里山櫻花及六月雪），其中臺灣肖楠與臺灣粗榧自生於森林中，其餘皆為人工栽植。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1 種（臺灣黑眉錦蛇）。
  3. 鳥類：調查結果發現，鳥類紀錄有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8 種（藍腹鵲、東方蜂鷹、大冠鷲、林鵰、黃嘴角鴉、領角鴉、褐林鴉及棕噪眉），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9 種（臺灣山鷓鴣、煤山雀、青背山雀、冠羽畫眉、白耳畫眉、黃胸數眉、黃腹琉璃、白尾鵲及鉛色水鶇）。
  4.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
  5. 綜上，本計畫已進行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影響推估，並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降低影響程度，經評估後對本案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案已針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降低對環境影響，經評估後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 本案開發基地土地均屬國有地，無涉及土地徵收，經評估對當地眾多之遷移、權益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另開發基地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然本案開發後可提供原住民更完善及符合其風俗之殯葬設施，經評估對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 本案為納骨牆興建計畫，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本計畫研擬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和平區，各環境因子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 本計畫屬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4、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下列事項納入定稿：

1. 清明節及感恩祭以外時期之流動廁所設置、用水及廢（污）水處理方式。
2. 補充清明節及感恩祭之環境監測計畫。
3. 評估清明節及感恩祭期間等尖峰時段大眾運輸接駁頻次。
4. 補充地質穩定緊急應變計畫。
5. 營運期間基地內環境管理方式。

#### **捌、臨時動議**

主席徵詢與會委員，無臨時動議提案。

#### **玖、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 綜合討論

### 審查案

案由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齡思路興建納骨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無。

黃委員春滿（陳彥霖代）

無意見。

顏委員煥義（張慎言代）

無意見。

盧委員佳佳（謝聖行代）

- 1、停車場規劃應有法定身障停車位，並考慮增設足夠之機車停車格位。
- 2、未來營運時期，於清明節及感恩祭等尖峰期，建議增加接駁車發車頻率，以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並兼顧年長及年幼者交通需求。

游委員繁結

- 1、污水處理無法送梨山水資源中心，如何處理，應具體說明。
- 2、公墓管理維護設施及作法如何宜說明。
- 3、補充修正後通過。

林委員秋裕

- 1、每年 7-9 月之感恩祭，若係在本墓園舉行，則此期間之環境監測應包含此項。
- 2、修正後通過。

程委員淑芬

- 1、傳統流動廁所品質不是很好，建議使用新型貨櫃屋式流動廁所。
- 2、清明祭祀人數以總容納數 30% 推估，穴位數為 2055 個，為何祭祀人數為 88 人？

張委員又升

骨灰牆之櫃體，是否要加強斷熱性能，以避免產生結露現象，請再評估氣候因應對策。

張委員嘉玲

- 1、已新增地質穩定監測，建議規劃緊急應變計畫。
- 2、本基地無佈電規劃，簡易太陽能型路燈作照明之功效，請評估說明。

吳委員朝景

- 1、邊坡穩定分析，921 地震以後地層破碎，請加強相關監測項目，以為因應。
- 2、本案如何落實下水道法、建築法相關規定，污水、水肥處理必須考量。

艾委員嘉銘

- 1、本基地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颱風、地震、暴雨均會造成衝擊，除加強監測外，納骨牆的抗風抗震強度亦應加強。會有風吹嘯哨的可能，亦應同時考慮。
- 2、本納骨牆的使用規範，使用身份別是否有限制，請說明。
- 3、祭祀期間交通應變計畫，應考慮園區內與聯絡道路的維管。

黃委員志彰

- 1、環保植葬區之樹種目前以青剛櫟、森氏櫟混植，建議樹徑盡可能加大，除了當植栽外，亦可作為緩衝區，以防基地上方有產生崩塌，可達到保護之功能。
- 2、滯洪沉砂池之放流目前採溢流方式，可能造成齡恩路住戶之淹水，此部份應再好好規劃。

方委員怡仁

基地南側之 20m<sup>3</sup> 之蓄水設施，收集雨水如何提供消防用水？是否僅澆灌？請補充，並請標示集雨區域及面積(含降雨頻率...等之估算)。

江委員鴻龍

污水、水肥的處理，應請確實，避免影響水源水質。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

本計畫殯葬設施是永續性，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表示營運期間將設置環保流動廁所，請說明是常態性或季節性設置，並做好環境衛生管理。

## 《審查案附件》

###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

#### **案 由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齡恩路興建納骨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2.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計畫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之山坡地上，海拔高度超過 1,500 公尺，行政轄區隸屬臺中市和平區，開發面積 5,520 平方公尺。
3. 本計畫基地周遭未設置自來水管線，因此無法銜接設置給水設備，將於清明節前後兩週及感恩祭當日以水車至梨山淨水廠載水作為沖廁使用。
4. 本計畫清明祭祀期間及感恩祭當日所產生之沖廁污水(每日污水量約 3CMD)將委託合格清除業者運送至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
5. 營運期間感恩祭每日垃圾產生量約為 10 公斤，清明節時節每日垃圾產生量約為 8.8 公斤，並委由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及合格清除處理業者代為清運處理。

##### **(二) 環境影響摘要**

##### **1. 空氣品質**

###### **(1) 施工期間**

依據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經檢討後，敏感受體－梨山國民中小學及梨山水資中心之年增量及日增量與環境背景值疊加，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另本計畫完工後即不再顯著排放懸浮微粒，影響屬短暫且可恢復之影響。

######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對環境敏感受體之影響主要來自於民眾祭祀車輛所產生，對於鄰近計畫道路距路緣 2 m 處之增量濃度分別為 TSP 0.1 mg/m<sup>3</sup>、PM<sub>10</sub> 0.1 mg/m<sup>3</sup>、PM<sub>2.5</sub> < 0.1 mg/m<sup>3</sup>、SO<sub>2</sub> < 0.1 ppb、NO<sub>2</sub> 0.05 ppb、CO 2.7 ppb。

##### **2. 噪音振動**

###### **(1) 施工期間**

經模式模擬結果，施工機具對台 8 及台 7 甲路口之噪音增量為 < 0.1 dB(A)，屬可忽略影響；施工車輛之行駛敏感點－台 8 及台 7 甲路口噪音增量為 1.9 dB(A)，其影響等級屬可忽略影響。為確保施工期間環境之噪音影響，將採取相關防制對策因應，降低施工行為所造成之噪音

衝擊。振動部分，距離基地 550 公尺處之台 8 及台 7 甲路口，最大可能振動量為<0.1 dB，敏感點合成振動量低於日本振動法規第二種區域標準。

#### (2)營運期間

本計畫營運期間主要振動源為增加祭祀及參與感恩祭民眾之交通振動，最大可能振動量為 12.4 dB，敏感點合成振動量低於日本振動法規第二種區域標準。

### 3.水文與水質

#### (1)施工期間

施工作業人員產生之污水量為 0.3CMD，將委由合格業者運送至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 (2)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針對清明節前後兩週及感恩祭當日增設環保廁所(以水車載水作為沖廁使用)，每日最大污水量約為 3 CMD(0.03CMD/每人每日沖廁量)，將儲存於污水箱(每座容量 0.5CMD)，並將污水委託合格清除業者運送至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 4.廢棄物

#### (1)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楚處理之，將不致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

#### (2)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於清明節日每日垃圾產生量約為 8.8 公斤，感恩祭每日垃圾產生量約為 10 公斤，將設置資源空間，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將以定點及分類收集為原則，其後由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清除處理。

### 5.交通

#### (1)施工期間

本計畫施工期間預估施工人員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為 7.5 PCU/小時，施工期間車輛包括施工車輛，預估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為 4 PCU/小時，合計尖峰小時對周邊最大增量為 11.5 PCU/小時，衍生交通增量輕微，相關運輸道路對其交通影響仍屬輕微，可維持與現況相通之服務水準。

#### (2)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主要衍生車輛為民眾祭祀通勤車輛，一般日尖峰小時增量約為 1.5PCU/小時，感恩祭尖峰小時增量約為 8.5 PCU/小時，皆可維持道路原有之服務水準。

### 6.生態

### (1)施工期間

本計畫為後續有水土保持及納骨牆工程施作，基地周邊有些草地與農田，惟工程屬基地內小範圍且短期施作，日後工程施作及車輛進出所產生之噪音與揚塵將可能對當地動物生態造成影響，根據生態調查報告指出，基地內鳥類記錄到紅尾伯勞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其餘保育物種皆於鄰近地區記錄，工程施作對其影響較低，對於已長期處於人為活動干擾下之陸域環境影響十分輕微，所衍生之生態環境衝擊預測十分有限。

調查共發現 8 種珍貴稀有保育類(藍腹鷗、東方蜂鷹、大冠鷲、林鵰、黃嘴角鴉、領角鴉、褐林鴉及棕噪眉)，以及 10 種其他應予保育類(臺灣山鷓鴣、煤山雀、青背山雀、冠羽畫眉、白耳畫眉、黃胸薺眉、黃腹琉璃、白尾鵲、鉛色水鶇及臺灣黑眉錦蛇)，皆分布於基地外開闊環境中。

### (2)營運期間

本計畫基地附近地區為已開發區域，並以人為活動為主，於基地內調查時並未記錄特殊珍貴、稀有、瀕臨絕種的動物，本計畫後續營運後為納骨牆設施，並未有化學污染物質排放，不致有危害生態之影響，然於基地內環境之綠化，可吸引昆蟲與鳥類停棲，屬可忽略之正面影響。

## 7.文化遺址

基地範圍及其周圍 500 公尺調查範圍內並不存在指定的文化資產，因此本計畫開發應不致對文化資產造成影響。

##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本開發計畫可能影響之計畫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臺中市區域計畫」、「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楓林雅築賓館」」、「國軍退徐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計畫」、「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松茂部落遷建計畫」等。本開發行為基地係位於臺中市和平區，為納骨牆設施之興建，經檢核均可符合上位計畫之基本原則，透過本計畫開發，可合理利用土地，提供當地原住民更完善之殯葬設施，評估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包含河川及地下水)」、「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包含陸域及水域)」、「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

預測、分析及評定，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三)本案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基地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進行 2 次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陸域植物：於開發基地及周圍調查共發現 10 種稀有植物，分別為臺灣三角楓、阿里山十大功勞、流蘇樹、臺灣肖楠、臺灣粗榧、日本山茶、紅檜、臺灣扁柏、阿里山櫻花及六月雪，其中臺灣肖楠與臺灣粗榧自生於森林中，其餘皆為人工栽植，均位於基地外

2、陸域動物：於開發基地及周圍調查共發現 18 種保育類，包含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8 種藍腹鵲、東方蜂鷹、大冠鷲、林鵰、黃嘴角鴉、領角鴉、褐林鴉及棕噪眉；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 10 種臺灣山鷓鴣、煤山雀、青背山雀、冠羽畫眉、白耳畫眉、黃胸薊眉、黃腹琉璃、白尾鴿、鉛色水鶇及臺灣黑眉錦蛇，皆紀錄於鄰近基地之山坡樹林中，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水域生態：調查皆未採獲到任何保育類物種。

(四)經比對評估本案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營運期間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且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環境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五)本案開發場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土地均為國有地，無涉及土地徵收、遷移及影響當地居民生活方式；另本計畫屬原住民保留地及位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惟本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原住民更完善及符合其風俗之殯葬設施，對傳統生活方式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六)本計畫為納骨牆興建計畫，並未涉及使用環境部「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另經評估後，依本計畫研擬之環境保護對策施行，將可降低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影響，故對周圍環境影響均屬有限，因此本計畫對於國民健康之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七)本計畫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無涉及其他國家。

(八)本案為納骨牆設施興建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莊佳卉

商文謙代

### 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陳委員永仁 |     |
| 張委員瓊芬 |     |
| 江委員鴻龍 | 江鴻龍 |
| 林委員秋裕 | 林秋裕 |
| 張委員嘉玲 | 張嘉玲 |
| 程委員淑芬 | 程淑芬 |
| 游委員繁結 | 游繁結 |
| 黃委員志彰 | 黃志彰 |
| 孫委員振義 |     |
| 艾委員嘉銘 | 艾嘉銘 |
| 賴委員惠禎 |     |
| 張委員又升 | 張又升 |
| 吳委員朝景 | 吳朝景 |
| 方委員怡仁 | 方怡仁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莊佳卉

### 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 商文麟  |
| 周委員憲民    | 周憲民  |
| 顏委員煥義    | 張棟良代 |
| 黃委員春滿    | 陳彥霖代 |
| 盧委員佳佳    | 謝聖行代 |
| 謝委員美惠    |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莊佳卉

案由 台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163、164、165、166、167 地號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申請解除列管）

### 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王雅萱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
|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                           |
| 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                           |
|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                           |
| 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                           |
| 本局綜合計畫科      | 陳宏益<br>王雅萱<br>蘇敏文 陳逸蓁 莊佳卉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莊佳卉

案由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齡思路興建納骨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經濟部水利署           |     |
|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     |
| 交通部觀光署           |     |
|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
|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羅佩倫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王中偉 |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莊佳卉

案由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齡恩路興建納骨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br>第四區管理處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br>台中區營業處  |                        |
| 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br>制科      |                        |
|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                        |
| 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                        |
| 本局綜合計畫科               | 陳宏益 王雅萱<br>莊佳卉 陳逸羣 莊佳卉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莊佳卉

### 開發單位

|            |         |
|------------|---------|
| 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許惠薰     |
|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 古志偉 謝耀州 |

### 顧問公司

|              |             |
|--------------|-------------|
|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詹智全 程靜夏 謝紀凱 |